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银河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向杨晓玲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 97,435,892 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9,999,915.20 元。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519,999,915.2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9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435,8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9,999,915.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347,435.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652,479.31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

集资金 144,340.77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2,477.44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4,477.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 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55,205.87	55,205.87	42,514.04	已结项
2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注①)	42,504.94	42,504.94	0	已终止
3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 项目	43,620.70	37,580.70	28,171.53	74.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②)	21,533.67	15,183.67	3,494.39	已终止

注：①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由于该项目前期政府供地延迟后，导致该项目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项目原计划可使用状态时间，项目进入落地后，又受到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

影响,工地不能正常施工,对于施工人数也有限制,可开工建设天数亦不足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该宗土地上完成了主体建筑的建设,正在进行后期装修、厂区道路铺设、绿化等工作。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银河电子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银河电子“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润璋

梁宝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